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

喀市财教〔2020〕75号

关于提前拨付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喀什市教育局：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0〕55 号）文件精神，拨付你单位 2021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 1105.06 万元，支出请列“2050204 高中教育”科目。请收到通知后立刻着手编订资金使用计划，办理资金申请手续，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执行进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

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0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喀什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喀什市审计局

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

	序号	县（区、县级市）	普通高中免学费
喀什市	1	喀什市	1105.0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免学费		
所属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0〕55号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喀什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5.06	
		其中: 财政资金	1105.06	
		其他资金	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行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政策, 可以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人)	14006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生/年)	1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geq 90\%$
			家长满意度(%)	$\geq 90\%$
			学生满意度(%)	$\geq 90\%$